

第三章

薪酬比較調查

3.1 薪酬比較調查的目標，是收集在工作性質和資歷方面與公務員入職職位相若的私營機構入職職位的薪酬數據。但這次調查並沒有為「教育職系」及「其他職系」這兩資歷組別收集數據，因為在這兩個組別內的職位都是屬於工作性質獨特，又/或入職條件並不相同的職位。

3.2 薪常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底向原則上已答允參加薪酬比較調查的公司發出正式邀請信。結果共有 133 間公司參與調查，其中 63 間亦有參與一九九八/九九年度的薪酬趨勢調查。有關公司名單詳載於附錄五。

3.3 在薪常會結束與員方和私營機構的討論及正式確認調查方法後，薪酬研究調查組如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初展開調查工作。

調查範圍

3.4 在調查範圍內的 133 間公司，包括 47 間僱員人數介乎 100 至 499 的小型公司，51 間僱員人數介乎 500 至 1,499 的中型公司，及 35 間僱員人數達 1,500 或以上的大型公司。這些公司所屬的經濟界別分布如下-

經濟界別	公司數目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26
酒店及飲食業	6
製造業	3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業服務	21

運輸、倉庫、通訊及公用事業	27
建造業	13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	10

篩選私營機構職位

3.5 調查以一九九八年四月二日至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為限。調查人員細心研究每間公司提交的入職職位，挑選其中「聘任資歷要求」及「主要功能」均與公務員入職職級相若的職位作為調查對象。該等職位必須是全職職位，而其薪酬亦是根據適用於本港的因素和考慮條件來訂定的。至於那些提供「總額報酬」的職位，若公司未能把其中的附帶福利部分折算為現金並從薪金總額中分拆出來，則這些職位都不被納入調查內。此外，調查亦不包括需要超過五年工作經驗的職位，把這些職位看成為已入職的職位，較把這些職位當作是屬於今次檢討範圍內的入職職位更為恰當。

薪酬數據

3.6 調查人員就每個納入調查的職位收集了以下的薪酬資料-

- (a) 每月薪金(包括支付給新聘僱員的實際薪金,或在調查期間該職位懸空時,公司聲稱將會用以招聘僱員的薪金);
- (b) 花紅(不論是否列明於僱用條件內);及
- (c) 現金津貼(必須屬與工作無關/非實報實銷類別)

調查人員並沒有收集個別職位的附帶福利及與聘任條件有關的數據。

數據收集及分析

3.7 調查人員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日開始收集數據，直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六日止。期間共收集了 4,945 個符合篩選規格的職位樣本。

3.8 為確保調查結果的可靠性及適合作比較用途，分布於十四個資歷組別內符合篩選規格的職位樣本，必須通過下列兩項列明於調查方法內的審核準則，才會被揀選作進一步的分析-

- (a) 以「工作系屬」區分，這些職位樣本必須大約佔在同一資歷組別內已確定的公務員入職職位「工作系屬」的百分之七十五。這樣做可確保調查結果不會因數據集中於過少的私營機構職位「工作系屬」而受到不恰當的影響；及
- (b) 在每一資歷組別中的公司數目，須大約佔參與調查公司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以確保提供有關數據的公司數目不會過少，以致調查結果失去代表性。

3.9 結果是，四個資歷組別(即第 4、6、11 和 12 組)的數據因未能符合以上兩項審核準則，而不能作進一步的分析。至於其他十個資歷組別(即第 1、2、3、5、7、8、9、10、13 和 14 組)的數據則因符合準則而可作進一步的分析。十四個資歷組別內所收集到的職位樣本分析如下-

資歷組別	符合篩選規格職位樣本數目	調查公司		工作系屬*	
		數目	%	數目	%
組別 1 : 無需中學會考五科合格中五或以下	225	86	65%	10	83%
組別 2 : 中學會考證書：第一組 中學會考證書(五科考獲 E 級或以上)	1,523	128	96%	11	100%

組別 3 :	<u>中學會考證書：第二組</u> 中學會考證書加經驗	414	71	53%	5	100%
組別 4 :	<u>高級文憑/文憑：第一組</u> 高級文憑	15	5	4%	2	100%
組別 5 :	<u>高級文憑/文憑：第二組</u> 文憑	366	91	68%	8	100%
組別 6 :	<u>高級文憑/文憑：第三組</u> 中四程度加兩年訓練或 中學會考證書加一年訓練	5	5	4%	2	100%
組別 7 :	<u>技術督察</u> 高級證書加經驗	118	55	41%	3	100%
組別 8 :	<u>技術人員/督導：第一組</u> 證書或學徒訓練加經驗	282	67	50%	7	100%
組別 9 :	<u>技術人員/督導：第二組</u> 工藝及技能加經驗或學徒訓 練加經驗	249	76	57%	6	100%
組別 10 :	<u>大學入學試合格</u> 高級程度會考兩科合格及 中學會考三科達 C 級或以上	93	44	33%	5	83%
組別 11 :	<u>專業：第一組</u> 專業學會會員資格	35	21	16%	4	67%
組別 12 :	<u>專業：第二組</u> 榮譽學位	7	4	3%	3	43%
組別 13 :	<u>學位</u> 學位	1,379	118	89%	11	100%
組別 14 :	<u>第一標準薪級</u> 體魄強健，能閱讀中文	234	80	60%	2	100%

*(每個資歷組別的有關工作系屬詳載於附錄三的附件三)

3.10 正如第 3.5 段所提及，調查所包括的是從零至五年以內工作經驗的入職職位。由於在第 1、2、5、10、13 和 14 資歷組別內的公務員職位均沒有工作經驗要求，所以只揀選無需工作經驗的職位樣本數據作分析。至於資歷組別第 3、7、8、9 組，由於組別內的職位均指明需工作經驗，所以收集到的全部職位樣本數據均用作分析。

調查結果

3.11 十個收集到充足數據的資歷組別，按下四分位值，中位值，及上四分位值計算的調查結果表列如下：

資歷組別	調查結果		
	下四分位值 (\$)	中位值 (\$)	上四分位值 (\$)
1	6,690	7,448	8,092.5
2	7,583	8,396	9,208
3	9,317	10,460	12,902
5	8,992	10,075	11,917
7	10,292	12,533.5	16,250
8	9,013	10,682	11,994
9	8,683.5	9,752	11,191.5
10	7,800	9,219	10,292
13	11,083	13,000	15,920
14	6,600	7,681.5	8,561

--- 載有每個資歷組別的詳細調查結果的數據表詳見附錄六至十五。